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本协议为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为促进双方深入合作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需重新拟定正式合同进一步对合作细节等方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调整，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对四川南部以及东部区域开展走访调查，推进“三线三基地”的落地实施，与拟选地址当地政府进行洽商工作。

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外迁备选基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计划在夹江县投资建设“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夹江县政府正在就投资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作为公司人造板业务外迁基地备选地之一，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就在当地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合作事宜与翠屏区政府进行磋商谈判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政府部门签署后续具体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智能家居高端板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产品为超强刨花板，主要设备设施有：生物质燃料热能工厂、胶粘剂制备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木片制备设备、木片干燥设备、拌胶铺装设备、连续平压设备、砂光锯切设备等）。

3、用地性质及规模：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约 230-250 亩。

（二）投资合作方式

1、甲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政策为乙方提供优惠税收、行政费用减免、配套扶持及财政补贴等，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所需的“七通”，通水、通电、通气、通路、排污、通信、光纤到用地红线，场地平整由乙方负责。

2、该项目涉及的立项报批、环评、安评、工商注册登记、土地出让、规划建设、林地勘察、水土保持、能源评估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甲方全力协助乙方。

3、乙方应按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进行厂房建设布置和安全生产。乙方须按照约定采用成熟生产技术和相关工艺、设备，完全按照现行标准达标排放。

4、乙方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鼓励投资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所获政策扶持款项，必须用于本项目及其运营。

(三)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时，双方协商签订具体投资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以更适应未来环保理念、更贴近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原则，公司拟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下一步进行投资建设，有利于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拟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时双方协商签订具体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框架协议尚未签署。

2、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存在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后续具体投资协议的签订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关于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公司将通过自有和自筹的方式对后续具体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
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
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